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21 亿元。担保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及担保进展的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近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智造”）、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罗”）相关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众智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3,000 万元。

2、上海易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 500 万元。

3、上海易罗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 80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书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800 万元。

因上述上海易罗担保金额超出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公司拟将合众智造 300 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上海易罗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系担保对象之间的合理调剂，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调剂前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变。

上述担保发生前，公司使用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30,105 万元（其中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20,905 万元，使用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9,200 万元），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21,995 万元；上述担保发生后（担保金额合计 34,405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7,69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2、法定代表人：何召强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ELH41X

5、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 13 号 31、33 号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9.87	56,616.92
负债总额	34,592.91	43,851.4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12,626.96	12,765.48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4.13	5,813.39
利润总额	286.15	140.23
净利润	133.89	138.53

(二)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8 日
- 2、法定代表人：马晓斌
-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76273495E
-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竹园路 559 号 3 幢 4 层 401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文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

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9、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2.50	18,091.01
负债总额	14,461.18	15,771.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	-
净资产	2,501.32	2,319.98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45.06	1,289.64
利润总额	-894.63	-241.79
净利润	-771.73	-181.34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众智造中国工商银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合众智造（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上海易罗中国工商银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上海易罗江苏银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1、保证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3、被担保人/债务人：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金：8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6、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7、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29,860 万元（包含上述披露的尚未提款的担保事项，不包含关联方

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且我方提供资产质押等一揽子反担保措施的情形),占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69%。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保证合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